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龍資源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作出 收購龍資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之回應文件

茲提述(i)聯合集團、亞太資源、龍資源、要約人及Allied Properties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i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要約文件；(iii)聯合集團、龍資源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延遲寄發回應文件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及(iv)龍資源就(其中包括)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收購任何及全部龍資源股份的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龍資源就要約向龍資源股東發出的回應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寄發予龍資源股東，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龍資源董事會函件；(ii)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龍資源股東的推薦建議；(iii)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龍資源獨立專家報告，當中載有其按照公司法規定就要約對龍資源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

龍資源股東務請細閱回應文件所載之建議、意見、龍資源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龍資源獨立專家之意見，方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要約。

龍資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龍資源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代表龍資源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代表董事會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龍資源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龍資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聯合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龍資源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聯合集團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

聯合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龍資源、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聯合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龍資源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勞景祐先生及楊應文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龍資源、聯合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龍資源及聯合集團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